

總統令

五十五年八月八日

國民大會臨時會第四次大會制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，茲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

五十五年八月八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制定之。
 法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。

第 二 條 國民大會行使創制、複決兩權，除修改憲法、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，憲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章 創 制

第 三 條 國民大會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。

第 四 條 國民大會創制之立法原則，咨請總統移送立法院，立法院應於同一會期內依據原則，完成立法程序；但內容繁複，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延長一會期。
 前項立法原則立法院不得變更。

第 五 條 國民大會創制之立法原則，經完成立法程序後，非經

國民大會決議，立法院不得修正或廢止。

第三章 複 決

第 六 條 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有複決權。

第 七 條 國民大會複決成立之法律，經公布生效後，非經國民大會決議，立法院不得修正或廢止。

經複決修正否決或廢止之法律，立法院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。

第四章 程 序

第 八 條 國民大會代表提出之創制案、複決案，須有代表總額六分之一簽署。

第 九 條 國民大會代表提出之創制案、複決案，須備具提案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。
- 二、理由。
- 三、內容。
- 四、簽署人。
- 五、年月日。

第 十 條 國民大會討論創制案、複決案，非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前項決議須經三讀程序，但廢止或否決之法律，得省略第三讀會。

第 十 一 條 經國民大會複決成立或廢止之法律，應咨請總統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。

經國民大會否決之創制、複決事項，在同一會期內，

不得再行提案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 十 二 條 討論創制、複決案之議事程序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由國民大會制定，咨請總統於六個月內公布之。